

#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陸拾捌、介壽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黃有三	66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里長	北縣三重市介壽路11號	一、介壽里25年鄰長 二、美成置業商號負責人 三、重慶工業社負責人 四、擔任介壽里第十屆、第十一屆里長 五、現任介壽里里長 學歷：坪林國校。	一、清除里內髒亂死角，創造更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。 二、里內完成監視系統，配合政府完成網路監視系統，讓介壽里治安無死角。 三、加強守望相助的巡邏隊，加強夜間巡邏。 四、爭取里內街、巷前後排水溝全面整修。 五、認購協助老人、殘障及低收入戶，並辦理各項生活補助申請。 六、定期派人清理排水溝、保持水溝暢通、清潔、不積穢臭。
2		林志祥	50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服裝製造	三重市萬全街22號	台北市立西松國中畢業 純利實業社負責人	里民的意見，是我追求的目標。 增設消防設備及檢修，維護安全。 水溝定期疏通清潔，降低蚊蟲指數。 聯合鄰近里長，推動守望相助巡邏隊。 全面監視系統整合增設，儘量無死角。 急難救助，關懷弱勢。 成立社區黨部。 落實本里福利。

## 柒拾壹、龍濱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周昆瑩	37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商	三重市龍門路220號	龍濱里土生、土長厝內的仔仔。 光榮國小、光榮國中、開平高職畢業。 廣興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太順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三重分局警務分隊隊長。	1. 積極解決里內內、機車停車問題。 2. 增設監視系統及防盜設備。 3. 里內重大建設及、龍濱里里民大會中數通過，方可實施。 4. 定期清理前後排水溝及溝渠。 5. 增設與社區派出所警民熱線、結合巡邏隊、加強巡查、以維持里內治安。 6.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。 7. 代辦清障及優秀學生獎勵金。 8. 積極爭取建設及福利、提升生活品質。
2		陳金德	54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商	三重市龍濱里龍門路292號6F	三重國民小學畢業、台北縣明志初中畢業 三重市文化協會顧問 全有織帶股份有限公司廠長、董事 三重區政小學校家長委員會會長、八十三、八十四兩屆會長 三星光榮國小家長會顧問 台北縣警友會 副主任 三重市第十一屆龍濱里里長	一、增設里內管道監視器及監視系統更新 二、爭取社區老人福利及兒童活動空間 三、定期舉辦前後排水溝及溝渠 四、爭取辦理社區文藝教育成長班 五、每年定期舉辦戶外內之里民研習活動

## 陸拾玖、萬壽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王淵贊	48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商	三重市萬壽街62巷1號7樓	學歷：三重國小、光榮國中、十信高職畢業 現任：三重市第9、10、11屆里長、光榮國中及光榮國小家長會顧問、利興進運有限公司董事、300-B1區信義國際獅子會第11屆會長、昇陽大社區區會委員、5屆主任委員、三重分局長榮派出所副所長、三重分局三重義勇隊分隊副團長。	政見：1. 爭取增設廣播系統導音，以及監視器數位錄影防盜系統與長泰派出所連線，督促迅速完成啟用。 2. 督促加強警力、巡邏隊夜間不定時巡邏，保障里民的安全，杜絕治安死角，確保婦女和兒童的人身安全。 3. 確實配合宣導及執行政府各項政令，圖利里民優質生活。 4. 加強清淨巷溝、前、後排水溝定期及緊急疏通，全面性清溝工作，促使地下雨水下水工程儘速完成，美化鄰里環境衛生。 5. 加強增設夜間巡邏隊，定期更換或增設消防器具，以防範保里民財產安全。 6. 關懷獨居老人，爭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殘障、軍親補助金、急難救助金、等協助辦理各項申請。
2		張美玲	41	女	台北市		商	台北縣三重市萬壽街62巷1之4號8F	曾任：1. 縣議員陳啓盛競選國際水噲噲後援會副總幹事 2. 昇陽大社區第六、七屆主任委員 3. 光榮國小志工副團長 現任：1. 三重市志工協理理事 2. 三重市公所總幹事 3.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長泰所服務志工	1. 落實巡邏功能。 2. 設立廣播系統，推廣終身學習教育。 3. 增設路燈巷道照明設備，維護鄰里安全。 4. 加強巡邏、美化社區環境、加強鄰里環境衛生。 5. 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。 6. 定期清理街道溝渠。 7. 設立清潔獎學金。

## 柒拾貳、龍門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吳獻彰	41	男	台灣省雲林縣		商	三重市龍門路120號	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藥業現任龍門里里長第11屆。現任巡邏隊隊長。93三重重慶區同濟會理事。第11屆三重重慶區里鄰道會副會長。90-91三重重慶區里鄰道會會長。92-93、94-95三重重慶區里鄰道會會長。三重重慶區八里中醫藥聯合會理事現任。三重重慶區同濟會理事現任。台北縣警友會會員代表。福源堂參事負責人。	(1) 打掃週到安全的社區 (2) 加強水溝清理、清除蚊蟲維護里內衛生 (3) 加強社區巡邏守里內監視設備 (4) 高壓電桿下電氣化地埋 (5) 協助里民聯誼會增進里民情感交流達到遠親不如近鄰情感。請助低收入戶發給補助金。
2		蔡德聖	57	男	台灣省雲林縣		商	三重市公關街15號5樓	學歷：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小 經歷：一、台北縣警友會同濟會常務理事 二、台北縣警友會同濟會三重重慶區分會會長 三、三重市龍門路第十屆里長 四、三重重慶區內務負責人	一、配合政府行政，全力爭取里內建設及里民福利。 二、配合警力，巡邏隊夜間加強巡邏，杜絕治安死角，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排水溝之清理清潔，提高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四、加強消防器具(滅火器)之增設及更新，以防範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協助貧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殘障、軍親、急難等補助之申請及關懷獨居老人生活。 六、爭取設置龍門里里民活動中心，方便辦理各項活動及老人休閒活動場所。

## 柒拾、錦江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葉蓮芳	48	女	臺灣省基隆市		商	台北縣三重市龍濱路169號2樓	學歷：國立空中大學行政專科 現任：一、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北縣三重市婦女文教推廣協會 總幹事 台北縣三重市青少年聯誼會 總幹事 經歷：三重重慶里第七、八、九屆里長	政見：一、配合政府行政、協助便民服務措施。 二、爭取里民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生活津貼、獎勵學金等服務。 三、加強里內排水溝清理及消毒、確保鄰里環境衛生。 四、爭取經費全面更新數位系統監視器、保障里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加強地方治安、恢復巡邏隊發揮守望相助、保護婦女及里民安全。
2		張之鄭	60	女	台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家管	三重市錦江里4鄰河邊北街110巷53號4F	屏東師範高中部畢業。 一、大來企業公司會計室主任 二、洛洛波公司會計室門市主管。	一、熱心、誠懇、勤快盡全力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里內環境整潔提升生活品質。
3		田金源	72	男	台灣省新竹縣		商	三重市河邊北街128巷19號	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畢業 第十屆錦江里里長 第十一屆錦江里里長	一、服務里民、隨報隨辦、不分時間、地點。 二、協助里民、申請辦理市公所各項福利措施。 三、加強里內監視系統、新增路燈、以維護治安。 四、加強里內廣播系統、以便宣傳政令。 五、爭取經費、整建完里內後排水溝、以維護環境衛生。 六、定期清理及消毒排水溝、提昇里內生活品質。 七、爭取經費、以辦理里民公益活動。

## 柒拾參、秀江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邱長民	48	男	台灣省台北縣	民主進步黨	鐘錶組立	三重市公關街12號	三重重慶區光榮國中肆	全職當好一個里長，24小時服務。 傾聽里民心聲，誠懇接受批評指教。 有熱情、有真心、努力心、服全里用感情。
2		鄭得興	53	男	高雄市		商	三重市公關街3號	高雄立八中畢業 秀江里九十一屆里長 光榮國中90-91年度家長會會長 三重重慶區里鄰道會副會長 宏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(一) 繼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社區清潔打掃 (二) 繼續推動里內環保資源回收收費用於獎學金以及急難救助 (三) 繼續推動里內消防訓練以維護里內防火安全 (四) 繼續推動里內各類文康活動如歌唱班、舞蹈班及各種才藝班 (五) 繼續推動里內各類生活服務品質 (六) 規劃推動社區防範以維護社區安全 (七) 規劃推動社區防範以維護社區安全 (八) 里內電線電纜地下化

## 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5年6月10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（包括當日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   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或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 - (二)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、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即95年3月24日當當日）後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。
  - (三)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。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，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  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(六)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七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 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 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票摺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票摺提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九)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
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
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	號次
- 選舉票顏色：(一) 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。(二)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 - (二) 圈二人以上者。
  - (三)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 - (五) 圈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 - (六)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
 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 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※附註：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，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反賄選，斷黑金，杜絕賄選，全民動起來！